# 关于征求《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，我部决定制定《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》。目前，标准编制单位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，现就该标准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，并于2020年4月27日前反馈我部，逾期未反馈将按无意见处理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/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　　联系人：水生态环境司杨冰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65645472

　　传真：（010）65645475

　　邮箱：wfsyysc@mee.gov.cn

　　邮编：100006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　　附件：[1.征求意见单位名单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W020200320681612172149.pdf)

[2.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W020200320684309497790.pdf)

[3.《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W020200320682920605620.pdf)

　　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0年3月12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